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人力资源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610-2341NF060875

采 购 人：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10-2341NF060875

项目名称: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31.75 万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如有): 331.75 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项目具体包括: 劳动合同管理、薪酬核算与发放、社保缴纳与申领等事务管理; 现场用工管理等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多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司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足的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8-21 至 2023-08-28 ，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方式：网上下载（文件费用开启现场交纳，一经出售概不退还）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街新桥路 15 号

联系方式：廖工 0898-658752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16 楼

联系方式：林春媚、徐斌 0898-659696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春媚、徐斌

电 话： 0898-65969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	0610-2341NF060875
1.3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街新桥路 15 号 联系人：廖工 联系方式：0898-65875284
1.4	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16 楼 联系人：林春媚、徐斌 联系方式：0898-65969697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出资比例	100%
1.7	计划服务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1.8	服务地点	海口市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2.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2.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壹份（U 盘一份或光盘一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1.1	磋商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 ✓ 要求，</p> <p>响应保证金的支付形式：响应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年09月0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p> <p>响应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p> <p>响应保证金应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p> <p>户 名：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p> <p>账 户：8115801013100076320</p> <p>用 途：海南省老年病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响应保证金。</p> <p>注：响应文件中响应保证金提交凭据为银行转账回单。响应文件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响应保证金。</p>
1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20.2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3.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的其他材料	
23.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正等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6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否。 说明：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不得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价格扣除比例：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纸质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p>
	装订要求	<p>（1）A4 纸竖装，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包装密封。电子版（U 盘或光盘表面写明供应商名称）与正本一同密封于同一个密封袋中。</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封套上写明	封套上写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街新桥路 15 号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u>海南省老年病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u> 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开启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开启现场由供应商代表进行查验。 2、开启顺序：随机。
	履约担保	不要求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其他说明	1、磋商保证金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凭证（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 2、响应报价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范围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响应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相关税费。 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人保留核实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材料的权利。经核实，如果供应商（联合体所有成员）所提供的业绩等响应证明材料有虚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赔偿。若其为成交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采购人保留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的权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6、采购人保留在采购后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的权利。</p> <p>7、如后续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相关审计工作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收取额外费用。</p> <p>8、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允许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p> <p>（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p> <p>（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4）联合体响应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具有约束力。</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4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

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

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 13.3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4.2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7 组织磋商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小组确认密封情况，并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

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本项目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7、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老年病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1	2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多证合一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公司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足的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响应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老年病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响应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4	响应本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满足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老年病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技术项 (70分)	1. 人员储备： (1) 人员招聘渠道及储备能否及时满足采购方需求，供应商应拥有自营网络招聘平台得6分（需提供响应供应商的域名证书或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否则不得分）； (2) 人员培训管理能否及时满足采购方需求，供应商应拥有自营人力资源培训管理系统得6分。（需提供响应供应商的域名证书或培训系统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2. 日常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财务管理等），从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 (1) 日常管理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管理制度完善，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5分； (2) 日常管理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管理模式及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的，得10分； (3) 日常管理方案编制内容未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管理模式及管理方案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5分； (4) 日常管理方案及管理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 不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15
		3. 劳务纠纷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务纠纷处理方案（内容包	15

	<p>括但不仅限于协商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等方面），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p> <p>（2）方案编制内容、考虑问题、实施流程规范程度有待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p> <p>（3）方案编制内容、考虑问题、实施流程规范程度未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得 5 分。</p> <p>（4）方案编制内容有缺、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不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p>	
	<p>4. 应急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应急保障预案、应急人员配备、人员流失、替换等其他意外情况的处理），从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且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p> <p>（2）方案编制内容、考虑问题、实施流程规范程度有待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p> <p>（3）方案编制内容、考虑问题、实施流程规范程度未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得 5 分。</p> <p>（4）方案编制内容有缺、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不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p>	15
	<p>5. 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形式、培训预期效果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3 分；</p> <p>（2）方案编制内容、考虑问题、实施流程规范程度有待完善，基本符</p>	13

		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3) 方案编制内容、考虑问题、实施流程规范程度未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得 4 分。 (4) 方案编制内容有缺、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不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2	商务项 (20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具有类似劳务派遣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满分 6 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为准）。	6
		2. 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3. 项目负责人具备三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3	价格项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项目预算：3317500.00元

四、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在具备付款条件时，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同时提交与付款申请相符的人员工资、五险及服务费用单据及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该发票应为合格发票，如经采购人核实后发现是假发票或套票的，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由采购人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关费用。

五、验收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七、报价要求：最高限价为3317500.00元（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五险一金费用、招聘费用、派遣管理服务费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结算时按中成交供应商与实际派遣人数据实结算。

八、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项目具体包括：劳动合同管理、薪酬核算与发放、社保缴纳与申领等事务管理；现场用工管理等内容。

（二）招标内容

1 劳资关系管理：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履行法律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的用人单位之责任、义务。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和福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员工信息管理：员工入职、离职手续办理、劳动合同建账、管理及其他纸质、电子文档资料管理；

- 3 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按海南省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及停缴业务，办理相关证、册、卡，并负责医疗、工伤、生育等险情和公积金业务发生后的申报与费用核销；
- 4 劳动争议：处理派遣员工关系、劳动纠纷等事务；
- 5 专项客服：配置客服专员 1 名，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并充当双方公司的沟通桥梁。

（三）需求岗位

1. 岗位：全职护理人员（30 人）

资质要求：3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护理专业，具有护士执业资格，2 年及以上护理工作经验

单价：实发 4000 元/月/人+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保+公积金，高温补贴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岗位职责：

- (1) 在护士长领导及护师指导下进行工作。
- (2) 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护理技术操作规程，正确执行医嘱，准确及时地完成各项护理工作，严格执行查对及交接班制度、消毒隔离制度，防止差错事故的发生。
- (3) 做好基础护理和患者的心理护理工作。
- (4) 认真做好危重患者的抢救工作及各种抢救物品、药品的准备、保管工作。
- (5) 协助医师进行各种治疗工作，负责采集各种检验标本。
- (6) 经常巡视病人，密切观察记录危重患者的病情变化，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
- (7) 指导护生、护理员、配膳员、卫生员工作。
- (8) 负责做好患者的入院介绍、在院健康教育、出院指导。经常征求患者意见，做好说

服解释工作并采取改进措施，在出院前做好卫生宣教工作。

(9) 办理入院、出院、转科、转院手续，做好有关文件的登记工作。

(10) 认真做好病室物资、器材的使用及保管工作，注意勤俭节约。

(11) 完成科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岗位：全职康复门诊管理人员（1人）

资质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康复类、体育类相关专业。

单价：实发 3500 元/月/人++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保+公积金，高温补贴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岗位职责：

(1) 负责康复门诊收费、门诊医保审核确认；

(2) 负责康复门诊患者接待；

(3) 负责康复门诊物品管理、业务宣传工作；

(4) 辅助开展实践教学。

(5) 完成科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全职康复门诊治疗师助理（3人）

资质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康复类、体育类、医学类相关专业。

单价：实发 3500 元/月/月+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保+公积金，高温补贴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岗位职责：

(1) 在康复治疗师的指导下，协助康复治疗师完成康复治疗工作；

(2) 协助康复治疗师参与学生的实践教学工作；

(3) 完成科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全职放射技师（2人）

资质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放射技术专业。

单价：实发 3500 元/月+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保+公积金，高温补贴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岗位职责：

- (1) 在科主任、放射科医师指导下开展工作；
- (2) 遵守规章制度，听从科室安排，重视思想政治教育；
- (3) 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了解仪器的性能和安全使用方法；
- (4) 负责放射常规 X 线投照、CT、MR、骨密度等放射工作，独立完成胶片的更换和身体各部位的拍摄工作；
- (5) 熟悉掌握放射专业各类诊疗技术、做好防护工作、严防差错事故；
- (6) 做好登记、检查前要核对患者基本信息及临床诊断要求，认真仔细进行检查；
- (7) 完成科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全职中药煎药员（1人）

资质要求：30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药学、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专业，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熟练掌握中药煎药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单价：实发 3500 元/月/人+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保+公积金，高温补贴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岗位职责：

- (1) 负责完成煎药室中药饮片签收、代煎、药壶回收工作；
- (2) 负责完成药品收发核对、煎药卡核对及煎药操作程序登记，定期汇总工作情况报送药剂科；

-
- (3) 煎药工作结束后，按《煎药室清洁规程》负责对设备、煎药用具、煎药工作区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登记；
- (4) 定期清点煎药器具并负责煎药室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 (5) 完成科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文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月日海南省老年病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需求（见项目用户需求书）

二、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计		
项目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三、服务地点：

四、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竞争性磋商承诺函（表 1）
- 2、报价一览表（表 2）
- 3、响应分项报价表（表 3）
- 4、需求响应情况表（表 4）
- 5、授权委托书（表 5）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表 6）
-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7）
- 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表 8）
- 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表 9）
- 10、供应商简介
- 11、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3、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1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6、最后报价一览表
- 17、关于响应保证金的声明
- 18、联合响应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1)

1、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如果在开启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响应报价的响应，即**最低响应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私章）

日期：_____

(表 2)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私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响应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
- 2、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供应商响应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4、最后报价单待开启当天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由代理机构派发。

(表 3)

3、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私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总价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表 4)

4、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私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供应商应答中进行逐一应答。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表 5)

5、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__包，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受托人在办理本项目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私章）：_____

受托人（签字或私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启及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表 6)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获得成交资格，保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私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7)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私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8)

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多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司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足的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加盖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 (8)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表 9)

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执业证书/资格 证编号	拟在本项目 任职单位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私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附执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表 10)

10、供应商简介

(表 11)

11、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表 12)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 13)

13、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表14)

1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

采购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

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3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开标时须单独提交一份《信用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6、最后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他承诺		

- 注：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 2、本表中响应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 3、本表中磋商报价如有大小写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关于响应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请和响应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响应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响应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8、联合响应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投方进行响应，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 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 关于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 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七、 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 本协议书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 XX 年 XX 月 XX 日终止，特此声明。

响应人甲：（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乙：（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